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6

采 购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 1 章 投标邀请.....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第 3 章 采购需求.....	28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1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82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 第1章 投标邀请

##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6
- 2、项目名称: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和区域协同,高水平建设涵盖“1+8”省辖市的郑州都市圈”战略布局,落实前瞻30年、编细15年、编实十四五的要求,编制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形成高质量的规划成果。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85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前附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108560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6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都市圈，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新乡市、许昌市、焦作市、漯河市、济源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4	*质保期：成果提交后 1 年。
1.4.2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投标文件</b> 。
1.4.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投标文件</b>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1)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5.1.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 4 章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p>信用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p>
5.2.6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1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4章附件1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p>
5.5.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4章”。</p>
6.2.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6.2.2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1	<p>预付款比例为：40%，具体见付款方式</p>
12	<p>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政策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服务类。</p> <p>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b>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b>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天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时间：通过审查后十五天内。 第四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10%，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天内。
17.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
17.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5	<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b>
17.6	招标文件“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7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项目编号即招标编号。

# 投标人须知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3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3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4章”。

##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特别提示

第1章 投标邀请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采购需求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3章、第4章”中的相关

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本身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6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5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
-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2.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4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4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4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3章 采购需求

### 一、规划背景

加快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是河南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区域经济竞相发展中再造优势的重大举措。要站位新发展格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中原城市群建设全局，高水平高质量建设更具竞争力、辐射力的现代化都市圈。

### 二、规划范围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和区域协同，高水平建设涵盖“1+8”省辖市的郑州都市圈”战略布局，落实前瞻30年、编细15年、编实十四五的要求，编制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形成高质量的规划成果。规划范围包括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新乡市、许昌市、焦作市、漯河市、济源示范区，总面积5.88万平方千米。

三、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 四、规划原则

#### （一）坚持超前谋划与做细做实相结合

坚持国际视野、历史眼光，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落实前瞻30年、编细15年、编实“十四五”的要求，承接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明确目标、路径和举措。

#### （二）坚持底线思维

坚持整体利益、公共利益优先，把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等放在优先位置，确保落实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部署和指标约束。

#### （三）坚持协同规划

加强专项空间的跨行政单元规划协同，明确分层次的空间协同举措，加强都市圈与所在城镇群或区域的协调；强化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对市县规划的刚性约束机制，对涉及空间底线管控及重大专项空间协同的事项加强落位。

#### （四）坚持开放联动

强化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学科协作，加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织，通过协商谋求对核心问题、任务目标的共识，充分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确保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 五、规划编制

#### （一）专题研究

基于郑州都市圈基本情况，综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题研究成果和相关部门已有研究成果及《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要求，明确都市圈主要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 （二）规划主要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和区域协同，高水平规划建设涵盖“1+8”省辖市的郑州都市圈”战略布局，落实前瞻 30 年、编细 15 年、编实十四五的要求，编制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形成高质量的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要求明确都市圈目标愿景、提出都市圈总体空间格局、注重都市圈底线管控、都市圈专项空间协同、都市圈空间发展指引、都市圈分区统筹协调、都市圈实施机制与保障。

## 六、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专题研究报告、综合实施方案和其它说明材料，以及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服务于跨界协同管理的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等。文本包括正文和附件内容两部分；图件包括现状分析图、规划成果图和其它说明性图纸等；其它说明材料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其它过程性文件、会议记录、征求意见、基础资料等。

##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的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1、报价部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均是以政府采购政策折算后的价格去比较及计算。）

说明：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算比例，见本章内容“五、评审标准中考虑的因素”。

#### 2、技术部分（40分）

##### 2.1、对本项目背景和规划范围的理解（5分）：

对项目背景、规划范围、规划原则和现状的了解清晰、全面，分析到位，对郑州都市圈范围内各区域有一定了解的，得5分。

对项目背景、规划范围、规划原则和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和分析，得3分。

对项目背景、规划范围、规划原则和现状理解不足、泛泛而谈的，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2.2、本项目技术方案（20分）：

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清晰先进，专题研究设置合理且有针对性，规划主要内容设计完整、逻辑清晰、研究有创新，规划实施与保障对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和适用性，规划成果符合要求的，得20分；

有比较完整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专题研究设置具有一定合理性，描述了规划主要内容，提出的规划实施与保障对项目实施有一定适用性，有一定的规划成果，得15分；

相关内容阐述笼统、粗略的，得10分；

相关内容泛泛而谈、有缺漏的，得5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2.3、项目工作计划（5分）：

项目工作各任务节点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行，得5分；

项目工作各任务节点时间，安排合理，内容简单、笼统的，得 3 分；  
仅提供项目工作各任务节点时间，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2.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具体，可行，有明确的措施方案，得 5 分；

有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内容，措施方案笼统，得 3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2.5、项目售后服务措施（5 分）：

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内容详尽、具体，整改措施完善，响应迅速，得 5 分；

有一定的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内容、整改措施笼统，得 3 分；

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内容不够明确，泛泛而谈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3、综合部分（50 分）（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符合要求的相关奖项、业绩、人员证书均认可）

3.1、投标人获奖情况（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或省级优秀城乡（城市）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证书。

国家级一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国家级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省级一等奖，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仅计算一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2、投标人业绩（3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或项目任务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已签定的项目合同或下达的项目任务书。

每提供一个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每提供一个直辖市或省会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包含因国家政策调整由城市总体规划变更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3.3、项目组负责人证书（3 分）：

同时具有教授级（正高级）职称证书（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专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注

册证书的，得 3 分。

同时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证书（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专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 3.4、项目组负责人获奖情况（2 分）：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或省级优秀城乡（城市）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

国家级一等奖，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国家级二等奖，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省级一等奖，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仅计算一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3.5、项目组其他成员证书（5 分）：

具有教授级（正高级）职称证书（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专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同时具有高级（副高级）职称证书（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专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没有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其他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项目组其他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只计算一次得分。）

与城乡规划相关专业包括：城市规划、城乡规划、城市交通、风景园林、城建（城市规划）、城建（城乡规划）。

附件 1、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p>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p>
2	资质要求	<p>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p>
3	财务状况报告	<p>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投标人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财务状况报告。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p>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p>

		各方的相关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①提供相关材料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或②出具承诺函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声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承诺书。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9	联合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承诺书。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投标人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需求，是否有缺漏。</p> <p>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p> <p>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审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是否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是，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	-----------	---

##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乙方一）：

受 托 人（乙方二）：

...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

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

9、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在\_\_\_\_\_履行。

#### (二) 工作进度

本次工作周期预期为\_\_\_\_\_月左右，共分为以下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_\_\_个月内）

2、专题研究和初步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_\_\_至第\_\_\_个月）

3、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_\_\_至第\_\_\_个月）

4、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_\_\_至\_\_\_个月）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序号	阶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2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等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采用组织专家评审方式出具会议纪要通过。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提交全部成果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_\_\_\_\_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_\_\_万元，其中乙方一\_\_\_\_\_万元，乙方二\_\_\_\_\_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_\_\_万元，其中乙方一\_\_\_\_\_万元，乙方二\_\_\_\_\_万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天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_\_\_万元，其中乙方一\_\_\_\_\_万元，乙方二\_\_\_\_\_万元，时间：通过审查后十五天内。

第四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10%，\_\_\_万元，其中乙方一\_\_\_\_\_万元，乙方二\_\_\_\_\_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天内。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

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甲方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乙方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

方的实际损失。

1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一\_\_\_\_份，乙方二\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一)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 法人组织的负责 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郑州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公开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6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资质要求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1.9、联合协议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 4、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 5、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5.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主要参与人员情况表

- 6、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 1.1、营业执照

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投标人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1.2 资质要求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投标人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财务状况报告。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①提供相关材料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或**②出具承诺函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承诺函。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声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承诺书。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1.8、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 1.9、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 填写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的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填写内容可填“/”。）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方执\_\_\_\_\_份，联合体成员方执\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不用提供本节内容。**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 [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填写姓名）系〔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质保期：成果提交后 1 年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5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天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时间：通过审查后十五天内。 第四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10%，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天内。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承诺书。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材料盖该单位鲜章后，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牵头人的企业电子签章。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需求，是否有缺漏。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是否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是，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3、投标报价表

####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6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  
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服务整体方案

自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5、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5.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 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2、主要参与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 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联合体中不含小微企业（或政策认定的）的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6.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3.1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5 个独立模块，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1.1-1.7 项及 1.9 项(1.9 项仅联合体必须提供) 需提供的材料。

“3.1 其他投标材料”，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4.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 6 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5.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资格审查材料”和“5. 其他内容”中重复的材料，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